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陕财办金〔2026〕22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委金融办、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

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聚力打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金。

为保障风险补偿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运行，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聚力打好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硬仗，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金〔2026〕9号）工作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信贷”是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在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省风险补偿资金”）项下设立的子项目。贷款对象为陕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且纳入“工信贷”支持对象白名单的中小微企业。

第二章　合作银行确定

第三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发布“工信贷”合作银行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意向银行由其总行或省级分行（一级分支机构）统一申报。

第四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按照本细则及

申报通知要求开展评审，择优确定合作银行，优先选择：

（一）在重点产业链“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中，积极创新供应链产品及服务，有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基础的金融机构；

（二）服务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数量大、贷款多、利率低的金融机构；

（三）开展“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专属服务，建立专项信贷资金、实行快速审批、落实专项优惠利率，金融支持力度大、服务企业效果显著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省工信厅与合作银行、托管机构签订三方合作协议，原则上合作期限为 3 年。

第六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对合作银行实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合作资格，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补合作银行。

第三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筹措安排、审核拨付省风险补偿资金；参与合作银行遴选、考核评价与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工信厅负责发布并动态管理“工信贷”支持对象白名单；牵头开展合作银行遴选；审核合作银行提交的风险补偿申请；组织实施合作银行考核评价与绩效管理。

第九条 省委金融办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信贷”支持对象白名单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强政策宣传与银企融资对接；参与合作银行遴选、考核评价与绩效管理。

第十条 合作银行负责建立健全“工信贷”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放款效率，做好企业融资服务；与“工信贷”支持对象白名单企业自主对接，独立审核、发放贷款；按季度向托管机构报送贷款投放、不良贷款等数据；如实申报风险补偿，做好不良贷款追偿、风险处置及追偿资金清算返还；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数据核查、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托管机构负责按季度统计合作银行“工信贷”业务开展情况，并报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委金融办；受理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申请并出具初审意见；按规定及时拨付补偿资金；按年度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运行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

第四章 补偿条件与程序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根据省风险补偿资金规模、不良贷款情况等，可对“工信贷”采取设定年度投放额度上限、实施余额管控等措施。“工信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3年，中长期项目可延长至5年。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工信贷”业务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其中，信用贷款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80BP，其他贷款最高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合作银行不得另外收取贷款保证金、融资手续费等任何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担保方式。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以信用方式投放，企业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500万元的，可追加其他抵押、质押措施。

第十六条 补偿条件。“工信贷”风险补偿对象为确定的合作银行，申请补偿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贷款对象为“工信贷”支持对象白名单企业，且为签订合作协议后新发放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

（二）贷款符合本细则关于贷款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要求；

（三）贷款资金仅限用于“工信贷”支持对象白名单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严禁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及资本市场投资等非生产经营用途。

第十七条 不良贷款认定与补偿标准。“工信贷”贷款本金逾期满90天仍无法收回，且合作银行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立案通知书；或贷款虽未逾期满90天但已进入司法追偿程序的，认定为不良贷款，合作银行可启动风险补偿申请程序。对确认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按以下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一）“首贷”企业融资。单户贷款金额500万元（含）以内的，补偿比例为70%；单户贷款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的，补偿比例为60%；单户贷款金额1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含）的，补偿比例为50%。

（二）非“首贷”企业融资。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

元（含）的，补偿比例为50%；单户贷款金额1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含）的，补偿比例为40%。

第十八条 单户企业在“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下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贷款（同一借款合同项下多笔支用、多张借据统一认定为单笔贷款，借据须与对应借款合同一一对应，且限于同一自然年度），且不得在其他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子项目下同时申请贷款；已享受过市（县）设立的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不得再申请“工信贷”政策支持。

第十九条 补偿流程。

（一）合作银行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机构提交风险补偿申请材料，包括风险补偿申请书，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等贷款发放证明材料，以及逾期证明、不良认定、司法立案材料等其他必要材料；

（二）托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规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省工信厅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

（四）省财政厅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在复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托管机构拨付省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十条 追偿与资金返还。风险补偿资金拨付后，合作银行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追偿不良贷款。合作银行追偿或处置所得资金，扣除合理费用后，须在资金到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按原风险分担比例返还至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并书面报告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及托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工信贷”业务整体贷款不良率原则上不超过4%；当合作银行“工信贷”业务不良率超过4%时，暂停新增贷款投放，待不良率降至4%以下，经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研究同意后，恢复新增贷款投放。对合作银行“工信贷”业务不良率超过4%的部分，省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开展年度绩效评价，重点评价贷款投放规模、支持企业数量、融资成本、不良贷款率等，评价结果适时通报。

第二十三条 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对“工信贷”风险补偿业务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动态掌握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骗取贷款、挪用贷款资金、违规使用贷款等情形的企业，合作银行立即终止贷款支持，并将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委金融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6〕9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随省中小微企业银

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实际情况延续执行。

附件：1.“工信贷”风险补偿申请书

2.“工信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3.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附件 1

“工信贷”风险补偿申请书

××年第×号

填报单位:（公章）

贷款编号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合作银行经办机构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借款借据号					
贷款金额（元）			贷款到期日		
逾期本金（元）			逾期日期		
逾期天数					
借款人情况	（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客户资产、负债等现状）				
追偿措施和进展情况	（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目前追偿进展情况）				

风险补偿申请	我行向该客户发放的“工信贷”贷款发生逾期，我行已对该客户启动追偿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且法院已依法受理。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6〕9号）和《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6〕22号），我行申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申请风险补偿金额为_____元，请予审批。 上述补偿款请拨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托管机构初审意见	是否符合风险补偿条件：□是　□否 建议拨付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 ××托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是否符合风险补偿条件：□是　□否 同意拨付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是否进行风险补偿：□是　□否 同意拨付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 陕西省财政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信贷”风险补偿通知书

××年第×号

银行:

你行于__ 年__ 月__ 日向_____借款企业_____发放了_____元的“工信贷”贷款，借款借据号:_____。贷款编号:_____。

该笔贷款的合同到期日为____ 年___ 月__日，该企业贷款于___ 年__ 月__日出现逾期。截至____ 年__ 月__日，逾期本金_____元。

根据《陕西省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6〕9号）及《陕西省重点产业链和“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工信贷）风险补偿实施细则》（陕财办金〔2026〕22号），按照逾期本金的__%承担风险补偿，现拨付你行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

请做好逾期贷款追偿工作，追偿资金按照上述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池。如有返还，请返还至下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省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

__ 年__ 月__ 日

附件 3

风险补偿资金返还告知书

× ×年第×号

省财政厅、省工信厅，托管机构名称：

我行于___ 年___ 月___ 日向 借款企业名称 发放了___元的 “工信贷”贷款，借款借据号：_____。贷款编号：_____ 。

根据× ×年第×号《“工信贷”风险补偿通知书》，我行累计收到风险补偿资金_____元。现追回逾期贷款_____元，扣除诉讼相关费用等计_____元，净收入_____元。按照_____%的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合计_____元。

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后，我行收到该笔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_____元。

划款明细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划款金额：	

特此报告。

_____银行

__ 年__ 月__ 日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